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84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刘升权发行431,441股股份、向陈剑云发行862,892股股份、向刘景发行862,892股股份、向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9,509股股份、向吴辉发行112,361股股份、向刘仕兵发行56,180股股份、向蒋士林发行56,180股股份、向胡颖发行40,703股股份、向陈秋琳发行40,703股股份;向刘升权发行401,88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剑云发行803,78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景发行803,78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9,67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吴辉发行104,66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仕兵发行52,3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蒋士林发行52,3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胡颖发行37,91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秋琳发行37,91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4,921,600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8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4次会议审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修订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37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克拉屈滨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海正杭州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克拉屈滨注射液的新药简略申请 (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克拉屈滨注射液
ANDA号:210856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10mL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克拉屈滨注射液适用于治疗临床上表现为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等症状的毛细胞白血病。原研药Leustatin Injection,1mg/mL由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研发,国内外生产、销售厂商主要有WEST-WARD PHARMS INT、MYLAN LABS LTD、FRESENIUS KABI USA、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克拉屈滨注射液2018年全球销售额约1,535.45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499.37万美元;2019年1-6月全球销售额约770.22万美元, 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229.56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

截至目前,公司在克拉屈滨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320.53万元人民币。

本次克拉屈滨注射液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38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泼罗尼原料药获得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Quality of Medicines&HealthCare,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非泼罗尼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FIPRONIL /非泼罗尼(化学名称:氟虫腈)
产品剂型:原料药
证书编号:R0-CEP 2018-156-Rev 00
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海滨四路18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非泼罗尼是一种苯基吡唑类杀虫剂、杀虫谱广,对害虫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触杀和一定的内吸作用,其作用机制在于阻碍昆虫γ-氨基丁酸控制的氯化物代谢,因此对蚜虫、叶蝉、飞虱、鳞翅目幼虫、蝇类和鞘翅目等重要害虫有很高的杀虫活性,对作物无药害。该药剂可施于土壤,也可叶面喷雾。目前,国内非泼罗尼原料药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商有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山东阿维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非泼罗尼原料药的全球销售额数据。

海正南通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向EDQM提交了非泼罗尼原料药的CEP申请,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713.67万元人民币。

本次海正南通公司获得EDQM批准的第一张非泼罗尼原料药CEP认证证书,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进行销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7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持有公司股份7,7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3%),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持有公司股份3,0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8%),殷富中国、湖南文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1%)。现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7,715,200	6.43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93,700	2.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殷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殷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 (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6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及《执行案件告知书》,裁定冻结、拍卖、变卖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罗衡机电持有的公司87,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

●罗衡机电持有公司股份87,802,43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罗衡机电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罗衡机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

2017年6月29日,罗衡机电将持有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城国瑞,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罗衡机电出具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及《执行案件告知书》【(2019)闽02执1070号】。经罗衡机电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其所质押的公司8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尚未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李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本案执行依据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2019)厦鹭证执字第00304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李维均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李维所有的款项人民币73,600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

2、冻结、拍卖、变卖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7,800,000股股票(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证券代码:600209.SH)。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李维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2019)厦鹭证执字第00304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罗衡机电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07,435,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72%,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罗衡机电	87,802,438股	20.000%	87,800,000股	99.997%	19.999%	0	0	0	0
合计	87,802,438股	20.000%	87,800,000股	99.997%	19.999%	0	0	0	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罗衡机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贤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19年11月2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徕尼”)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范围内面积约17304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的储备用地。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交易的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交易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交易程序完成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徕尼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范围内面积约17304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以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的储备用地。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HLG10-09地块三

(2)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3) 土地面积:约为 17,304平方米

(4) 土地价格:不超过5,000 万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 准))

(5) 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相关的全部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认为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的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2、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19年11月2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46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 于2019年11月27日上午在瀚蓝广场10楼1010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7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孙梦蛟董事委托金铎董事、麦志荣独立董事委托纪建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瀚蓝广场项目用途的议案。

为了尽快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同意变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房地产”)经营范围和瀚蓝广场项目用途,具体如下:

(一) 瀚蓝广场商业地产项目所涉房产全部由本公司自用。

(二) 将该项目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三)变更瀚蓝房地产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相关经营内容,变更为“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房地产中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贸易;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的审核知识问答,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18年4月26日,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广发银行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认购价为6.95元/股,共认购1,104,649股,合计新增投资767.85万元。根据前述监管问答的要求,公司对广发银行的该笔投资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232.00万元 (含99,232.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76,946.59	55,000.00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46,199.02	25,000.00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8,382.05	20,000.00
合计		171,527.66	1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9,232.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76,946.59	55,000.00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46,199.02	25,000.00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8,382.05	19,232.00
合计		171,527.66	99,232.00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上述调整,对报告涉及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临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上述调整,对报告涉及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

根据上述调整,对报告涉及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临2019-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议案二至五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至五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49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瀚蓝SCP002	债券代码	011902791
债券期限	90天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9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20年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1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 “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